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975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9年度财务报表	3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耀达租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达租赁专项计划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达租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耀达租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耀达租赁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耀达租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耀达租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耀达租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六、1	16,677.9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其他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	-
其他资产	六、2	247,068,25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3	238,17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4	8,914,92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84,929.63	-
资产总计：		247,084,929.6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084,929.63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收入		12,197,452.68	-
1、利息收入	六、5	11,786.9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786.94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	12,185,665.7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185,665.7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股利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04,653.05	-
1、管理人报酬	六、7	41,095.89	
2、托管费	六、8	16,438.36	
3、交易费用			
4、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税金及附加	六、9	43,868.40	
6、其他费用	六、10	3,25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2,799.63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2,799.63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2		12,092,799.63	12,092,799.63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	238,170,000.00	-	238,170,000.00	-	-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5	-61,830,000.00		-61,83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		-3,177,870.00	-3,177,870.00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238,170,000.00	8,914,929.63	247,084,929.63	-	-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成立,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达租赁”)作为计划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担保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计算, 本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 3,000,000.00 份, 其中优先 A-1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 1,000,000.00 份, 优先 A-2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 900,000.00 份, 优先 A-3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 950,000.00 份,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 150,000.00 份。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如专项计划在计划终止日没有清算的, 则为至法定到期日的期间。

本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及《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 用于向耀达租赁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计划2019年9月16日成立，本期会计年度为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现金收付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专项计划资产

(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 专项计划依据《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及《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专项计划费用

1)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税收、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2) 专项计划费用外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推广费（包括计划管理人应向代理推广人支付的代理推广服务费等费用）、委托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首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费、审计

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3)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管理费，并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费=上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兑付日，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该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自然日实际天数÷365

管理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前，计划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支付金额，未提前核对的，支付日期顺延。

2)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项下不收取监管费

3)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托管费，并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托管银行在每个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收取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托管费=上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2%×该计划管理人分配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自然日实际天数÷365。

托管费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前，计划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支付金额，未提前核对的，支付日期顺延。

4)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在《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项下不收取服务费。

5)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8、收益分配政策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时，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分别计入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中的资金各自独立按照如下顺序分别分配（收入科目与本金科目之间无先后分配顺序）：

1) 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i.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ii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iii.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iv. 支付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 支付应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i. 支付应付的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vii. 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i.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2.1 款(1)第(i)至(vi)项的款项；

ii. 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iii. 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iv. 支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v.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耀达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重新安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分配机制，即使后续该违约事件消除，分配顺序仍按照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约定进行，不再使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条款。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不再区分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参与下一笔新增资金对同一顺序款项的分配，每次新增资金都应按照本条约定分配顺序，在前一顺序款项全部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尾款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累计未支付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6)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立即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需按日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不再区分本金科目和收入科目，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占应付同一顺序总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参与下一笔新增资金对同一顺序款项的分配，每次新增资金都应按照本条约定分配顺序，在前一顺序款项全部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尾款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累计未

支付的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全部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6)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计划本财务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广州	16,677.96	
<u>合计</u>	<u>16,677.96</u>	

2、其他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ABS 资产证券化	247,068,251.67	
<u>合计</u>	<u>247,068,251.67</u>	

3、实收基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投资	238,170,000.00	
<u>合计</u>	<u>238,170,000.00</u>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8,914,929.63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u>年末未分配利润</u>	<u>8,914,929.63</u>	

5、利息收入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1,786.94	
<u>合计</u>	<u>11,786.94</u>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ABS 业务收入	12,185,665.74	
<u>合计</u>	<u>12,185,665.74</u>	

7、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	41,095.89	
<u>合计</u>	<u>41,095.89</u>	

8、托管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资产托管费	16,438.36	
<u>合计</u>	<u>16,438.36</u>	

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25,589.90	
教育税附加	10,967.10	
地方教育税附加	7,311.40	
<u>合计</u>	<u>43,868.40</u>	

10、其他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手续费	3,250.40	
<u>合计</u>	<u>3,250.4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计划托管人

① 托管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6,438.36	100.00%		

上述报酬，本年已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16,438.36 元，本年未支付 0.00 元。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网络运营、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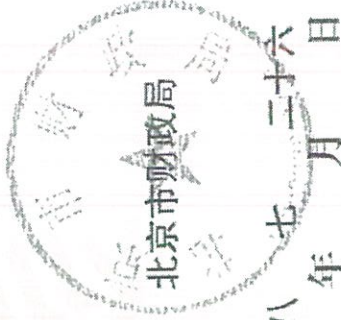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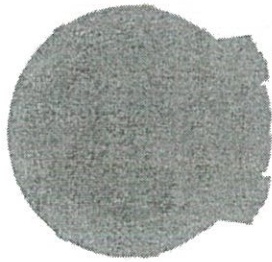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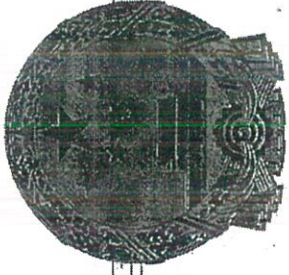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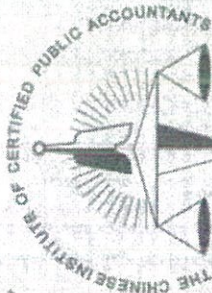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771123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黎明
 4301001000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子涵
 Full name: 陈子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010130328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子涵